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教務處附件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種類	申請人資料				系所審查 結果
		就讀科系	姓名	學號	申請系所	
1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黃郁蓉	1107418016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2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黃証陽	1107418035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3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陳宇安	1107411081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4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陳晉齊	1107411082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5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鄭筱琪	1107418043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6	預研究生	日四技 物流系三甲	林郡恬	1107411099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7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甲	王俐雅	1107411014	物流系碩士班	通過
8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遊憩系三甲	林芊宇	1107416018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9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遊憩系三甲	洪華澤	1107416038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0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乙	洪瑞笙	1107411116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1	預研究生	日四技 觀休系三乙	賴孟沅	1107411086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2	預研究生	進四技 觀休系三甲	崔新林	2107411012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3	預研究生	進四技 觀休系三甲	馬曉敏	2107411047	觀休系碩士班	通過
14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羅文豪	1107417003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15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顏伯勳	1107417007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16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許馨安	1107417020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17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郭鐘鴻	1107417022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核定一覽表

序號	申請種類	申請人資料				系所審查
		就讀科系	姓名	學號	申請系所	結果
18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許秀娟	1107417027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19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機系三甲	江得綸	1107417054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20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信系三甲	陳雨翰	1107415004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21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電信系三甲	洪茗偉	1107415020	電機系碩士班	通過
22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林玟秀	1107413004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3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賴佩雯	1107413012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4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范晉愷	1107413028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5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吳佳妮	1107413040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6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鍾雅欣	1107413047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7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孫佩茹	1107413049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8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鄭家承	1107413051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29	預研究生	日四技 食科系三甲	游瑄葦	1107413062	食科系碩士班	通過

學務處：

1. 7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0件0人次，與去（109）年同期相較，A2事件人數減少3人次。

學院	系別	109年7月			110年7月		
		A1類	A2類	合計	A1類	A2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1	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遊憩系						
合計（單位人次）			3	3		0	0

2. 110學年度第1學期場館租借：

借用單位	活動內容	借用場地	借用時間	備註
縣府羽球社	社團使用	羽球館	每周二晚上 6點30分至8點30分	上簽租借
澎湖縣桌委會	澎湖縣桌球菁英潛力選手培育計畫	桌球室	暑假： 每周一至周五早上 8點30分至11點30分 開學： 每周六、日早上 8點30分至11點30分	上簽租借

※校內單位如需借用運動場館需提出申請，校內單位各運動場館每小時收取300元，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校外單位則需來文提出申請並依照各場館的收費標準，經校長同意過後繳交租金才得使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重要防疫措施

\*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指揮中心宣布110.7.27(二)-8.9(一)全國疫情警戒第二級

事項	執行作法
健康監測機制 (體溫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校全面體溫量測，校外人士實聯制、全程配戴口罩。教職員工生及職務宿舍眷屬於進入校園時仍需配戴本校識別證以茲識別。</li> <li>2. 若有發燒、身體不適須在家休養或就醫，篩檢COVID-19須回報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篩檢報告出來前不可外出。</li> <li>3. 遇發燒(耳溫<math>\geq 38^{\circ}\text{C}</math>/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先單獨於獨立空間直到離開校園。</li> </ol>
提升校園 環境消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設施提升消毒頻率，「定期」針對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li> <li>2.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li> </ol>
社交距離及配 戴口罩事項	<p>進入校園需全程配戴口罩(除用餐或其他特殊需求之外)，注意通風良好，並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p>
集會活動 防疫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集會活動上限為室內50人、室外100人。</li> <li>2、集會採固定座位之梅花座(保持社交距離)、實聯制、體溫測量、全程配戴口罩、人流控管。</li> </ol>
校園空間開放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校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訪客於校門口登記入校代表人姓名、電話、人數及停留場地或單位。</li> <li>2. 校園對外開放，室內體育場館不開放，進入戶外體育場(含操場)需掃描QRcode、全程配戴口罩。</li> <li>3. 圖書館開放校內教職員工生使用，視聽室、電腦使用區不開放。</li> <li>4. 教學大樓一樓中庭座位區不開放用餐。</li> </ol>
防疫期間學生 出現症狀之注 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若有上述症狀可與健康中心聯繫通報，並填報線上關懷問卷 <a href="https://forms.gle/ajUxlLdkuFPHqqBs5">https://forms.gle/ajUxlLdkuFPHqqBs5</a></li> <li>2. 有到過高感染風險或與確診者有相同足跡之同學，做好健康自主管理，出外一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可下載社交距離app並填報線上關懷問卷。</li> <li>3. 若住宿生有不適症狀或健康自主管理需求將協助安排單人房。</li> </ol>
校內住宿防疫 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宿舍落實門禁管制:12:00~5:00為門禁時間</li> <li>2. 量測體溫:進入宿舍自主性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每天晚間住宿生自行量測體溫並填報表單，有發燒或身體不適即刻通報署住幹部並幫忙就醫。</li> <li>3. 全面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相關健康管理。</li> <li>4. 備有獨立樓層防疫計畫，隨時配合啟動隔離宿舍相關措施。</li> </ol>
緊急事件通報	<p>本校防疫通報專線: 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發現疑似個案、接觸者、具感染風險民眾(需居家隔離、健康自主管理)、居家檢疫者或確診病例務必通報。</p>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 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38,219	88,693	58,327	7,724	61,274	24,656	72,197	111,719	462,809
110 0501	45,371	100,234	53,198	7,333	61,594	17,019	63,339	103,238	451,326
↓									
110 0531	7,152	11,541	-5,129	-391	320	-7,637	-8,858	-8,481	-11,483
	18.71	13.01	-8.79	-5.06	0.52	-30.97	-12.27	-7.59	-2.48
	42,522	87,145	57,286	7,643	65,014	23,758	69,923	116,351	469,642
110 0601	41,027	83,292	46,616	6,508	47,275	11,102	46,983	102,899	385,702
↓									
110 0630	-1,495	-3,853	-10,670	-1,135	-17,738	-12,656	-22,940	-13,452	-83,940
	-3.52	-4.42	-18.63	-14.85	-27.28	-53.27	-32.81	-11.56	-17.87
	35,549	29,803	47,688	6,701	56,580	18,233	54,585	129,067	378,206
110 0701	32,077	31,151	42,226	6,627	48,135	10,675	45,238	112,144	328,273
↓									
110 0731	-3,472	1,348	-5,462	-74	-8,445	-7,558	-9,347	-16,923	-49,933
	-9.77	4.52	-11.45	-1.10	-14.93	-41.45	-17.12	-13.11	-13.20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7,740 度，今年度累計 38,52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10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1,313 度，今年度累計 5,245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10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5,982 度，今年度累計 33,566 度。

6. 實驗大樓太陽光電 110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377 度，今年度累計 1,870 度。

7. 教學大樓旁機車棚太陽光電 110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7,891 度，今年度累計 42,447 度。

8. 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 110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5,283 度，今年度累計 30,361 度。

9. 司令台太陽光電自 110 年 7 月份產生電力 11,616 度，今年度累計 60,732 度。

10. 截至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8.73%。

2.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9 年		110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090101~1090131	215,600	1100101~1100131	222,000	6,400	6,400
03	1090201~1090229	187,200	1100201~1100228	180,400	-6,800	-400
04	1090301~1090331	316,200	1100301~1100331	304,600	-11,600	-12,000
05	1090401~1090430	304,600	1100401~1100430	307,600	3,000	-9,000
06	1090501~1090531	477,600	1100501~1100531	466,000	-11,600	-20,600
07	1090601~1090630	486,400	1100601~1100630	400,400	-86,000	-106,600
08	1090701~1090731	391,800	1100701~1100731	343,400	-48,400	-155,000

3. 統計本校 110 年度用水情形(私錶)如下：

	1090102~ 1090802 用水情形		1100105~ 1100804 用水情形		累計增 加用水	累計增減 用水率	與去年當月 用水差異	與去年當月 增減用水率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累計 用量	平均 每日				
行政教學	2,190	10.28	3,256	15.43	1,066	48.68	-49	-17.95
體育館	783	3.68	3,155	14.95	2,372	302.94	12	10.81
實驗大樓	1,174	5.51	1,005	4.76	-169	-14.40	56	96.55
司令台	35	0.16	37	0.18	2	5.71	0	0
教學大樓	2,086	9.79	2,840	13.46	754	36.15	19	9.41
圖資大樓	1,551	7.28	1,215	5.76	-336	-21.66	-6	-2.58
學生宿舍	12,878	60.46	10,882	51.57	-1,996	-15.50	-101	-21.40
海科大樓	2,823	13.25	2,854	13.53	31	1.10	-105	-15.37
食品加工實習 場(106.5 啟用)	185	0.87	175	0.83	-10	-5.41	-28	-58.33
合 計	23,705	111.29	25,419	120.47	1,714	7.23	-202	-9.70
使用天數	213		211					

## 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

### 壹、前言

本計畫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以下稱評量辦法)規定辦理，其目的為透過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以瞭解各校推動辦理實習課程情形，確保學校實習機制健全發展與成效展現，使實習課程的運作能持續精進，協助學校辦理優質的實習課程。

### 貳、辦理期間及實施方式

本計畫預定分4年度辦理(110-113學年度)，依據上開辦法技專校院辦理實習課程者應接受績效評量，學校應就實習課程辦理情形，依所定之評量項目進行績效評量，並提送績效評量報告書，由教育部委託之評量承辦單位邀請專家代表進行評量作業，以達到定期績效評量之目的。

### 參、評量項目與參考基準

針對實習課程推動情形與執行績效，將依各項評量項目及參考基準進行評量(依評量辦法第3條規定)，詳細評量項目如下所示。

#### 一、學校整體實習機制

評量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學校應依科、系、所、學程之性質及需求為學生安排、規劃各階段實習課程，並建立完備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1-1 訂定辦理實習課程相關辦法及作業要點。</li> <li>➢ 1-1-2 實習課程內容與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規劃。</li> <li>➢ 1-1-3 為學生擬定實習計畫。</li> <li>➢ 1-1-4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之妥適性與完整性。</li> <li>➢ 1-1-5 實習合作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情形。</li> </ul>
(二)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建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並為推動各項機制之運作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2-1 設立校級及系級實習委員會(專責小組)。</li> <li>➢ 1-2-2 落實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li> <li>➢ 1-2-3 督導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機構評估及實習契約簽訂之檢核與確認。</li> </ul>
(三)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學校於實習前能針對實習場所勘查及安全評估、制訂安全宣傳守則及實習合作機構環境安全說明等各項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1 評估實習機構安全，並作成評估紀錄。</li> <li>➢ 1-3-2 辦理實習前安全講習及說明會。</li> <li>➢ 1-3-3 合作機構應負責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制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li> </ul>

## 二、學校整體推動實習成效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學生實習成效及就業輔導	瞭解學生實習後實務技能相關的專業核心能力提升情形；並瞭解學生畢業後是否投入相關領域就業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1-1 實習學生學習成效檢視（含實習後實務技能習得情形、專業能力提升情形、實習成果作品等。）</li> <li>➢ 2-1-2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含追蹤畢業生對實習經驗之就業助益性）。</li> <li>➢ 2-1-3 追蹤實習學生畢業後之流向（含就業率或留用率）。</li> </ul>
(二)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	瞭解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內容與機制之滿意度。並藉由實習成效之調查，回饋檢討實習制度之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2-1 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課程規劃、學習反饋等）。</li> <li>➢ 2-2-2 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成效。</li> <li>➢ 2-2-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li> </ul>

## 三、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機制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一)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學校應規劃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機制，確保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符合學生專業成長。應建置完善媒合機制，安排學生至合適之實習機構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1-1 實地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作成評估紀錄（海外實習機構應備註合作途徑如公會、姐妹校等。）</li> <li>➢ 3-1-2 實習媒合機制及流程。</li> <li>➢ 3-1-3 建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名冊及不良合作機構篩選。</li> </ul>
(二)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學校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應協商訂定契約，妥善維護實習生權益，並應有完整配套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2-1 實習合約應包含實習時間、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住宿、膳食、交通、保險、實習學生輔導、成績考核、職災或意外補償、不適應輔導轉介與爭議協商、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與程序、其他權益保障事項，並明定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之法律關係。</li> <li>➢ 3-2-2 學校檢視各系科實習合約內容之機制與簽定流程。</li> <li>➢ 3-2-3 實習前確實提供實習合約供學生與家長知悉。</li> </ul>

<b>(三)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b>	學校依實習內容及保險類型為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3-1 實習保險保障情形（含勞工保險、意外險或其他相關保險）。</li> <li>➢ 3-3-2 學校就實習意外及保險理賠掌握情形。</li> </ul>
<b>(四) 校外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b>	學校應定期訪視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實習合作機構並應指派專人與學校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4-1 定期實地訪視實習學生，並作成訪視紀錄。</li> <li>➢ 3-4-2 掌握學生實習情形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li> <li>➢ 3-4-3 學校與實習合作機構建立共同輔導機制。</li> <li>➢ 3-4-4 學校就校外實習住宿安全之輔導措施。</li> </ul>
<b>(五) 校外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b>	學校對於實習不適應之學生，應有完整之輔導措施或轉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5-1 不適應之通報、輔導措施。</li> <li>➢ 3-5-2 不適應學生之轉介或終止實習機制。</li> <li>➢ 3-5-3 作成不適應輔導紀錄或轉介紀錄。</li> </ul>
<b>(六)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b>	學校應設有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管道，並訂有協商及處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3-6-1 設有實習之申訴管道。</li> <li>➢ 3-6-2 實習爭議之處理機制及流程。</li> <li>➢ 3-6-3 學生申訴或爭議案件之協商處理及追蹤輔導。</li> </ul>

#### 四、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成效

項目	內涵	參考基準
<b>(一)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b>	學校針對實習學生訂有實習後相關問卷調查及學習回饋改善之機制，以實際瞭解學生是否經實習過程習得專業實務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1-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含實習內容安排、實習期間指導、業師、實習環境、實習福利、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能力的提升等）</li> <li>➢ 4-1-2 學生未來任職該實習領域之意願。</li> <li>➢ 4-1-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li> </ul>
<b>(二)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課程滿意度</b>	學校針對實習合作機構訂有實習效益評估及建立回饋改善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2-1 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含課程規劃、課程安排與學習成效等）。</li> <li>➢ 4-2-2 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專業知識、專業技能、實習態度、學生能力提升等）。</li> <li>➢ 4-2-3 調查結果之分析與運用改善情形。</li> </ul>

## 五、 持續改善成效（含前次評量結果改善情形）

學校對於實習課程能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或成效，並依此推動持續改善，以提升辦學品質之作為。

## 六、 其他

學校對於其他有利於推動實習課程之機制或成效，如撰寫優良案例等，供他校典範參考。

※評量資料採計年度：以上一學年度為原則，並需提供現況資料做為評量依據。

## 肆、 評量結果公告

評量結果之公告，將依各項目綜合評定後，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評量結果。評量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學校，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改進。各評量結果之後續處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後續處理方式一覽表

評量結果	受評學校後續處理方式
通過	學校於評量結果公告後，依學校自我改善機制運作。
有條件通過	學校於評量結果公告後三個月內完成改進，提出自我改善執行成果，並進行追蹤改善輔導，及下次績效評量之參考。
未通過	

## 伍、 委員資格

### 一、 委員遴聘與迴避

評量小組委員將由產學界專家代表組成，本計畫審查作業涵蓋全國各技專校院，為確保審查結果具公平、公正及客觀性，故委員亦須遵守應有之倫理，其遴聘及迴避原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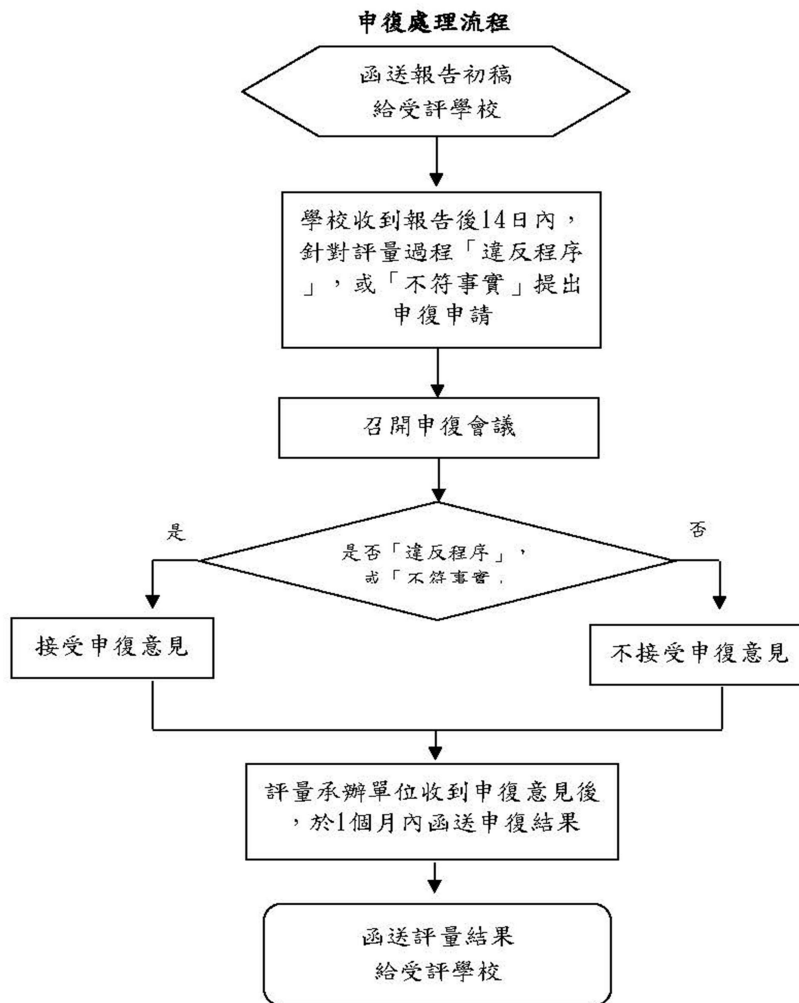
原則	內容
遴聘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曾任或現任大專校院校長、副校長、研發長或教務長之資深教師。</li><li>➢ 對技職教育、產學合作熟稔之資深教師。</li><li>➢ 對專業領域熟稔且於業界工作多年之資深或高階主管。</li></ul>
迴避原則	<p>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委員若遇有下列情事者，請主動迴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近2年內</u>在受評學校擔任專兼任教師授課者。</li><li>➢ <u>近2年內</u>在受評學校有建教合作或其他服務關係者。</li><li>➢ <u>近2年內</u>擔任受評學校之實習績效自評委員者。</li><li>➢ 其他足以影響訪評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者。</li></ul>



## 二、委員說明會

### 柒、申復處理作業

評量承辦單位依據受評學校所提申復申請，進行資料審查，就評量過程中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量意見陳述「不符事實」進行查證，並撰寫受理申復回覆說明，申復回覆說明之處理結果將函送各校。





## 進修推廣部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110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室內配線暨太陽能光電設置實務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楊明達 (林育勳、周孝興)	電機工程系	110/03/03 -110/07/03	17 人	100	辦訓中
2	台式料理烹調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楊錦騰	餐旅管理系	110/04/13 -110/06/29	30 人	48	辦訓中
3	異國料理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3/11 -110/07/01	32 人	48	辦訓中
4	麵包烘焙實務班第 01 期	專業訓練	許志弘	餐旅管理系	110/04/03 -110/06/19	30 人	48	辦訓中
5	商務社交暨職場英語班第 02 期	專業訓練	謝慧桂	基礎能力中心	110/03/22 -110/06/21	12 人	16	結訓
6	觀光英語會話班第	專業訓練	王月秋	應用外語系	110/03/09 -110/06/0	13 人	30	結訓

	01 期				8			
--	------	--	--	--	---	--	--	--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10 年度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

計畫】通過審核班別共計 3 個課程，詳細內容如下：

編號	開班名稱	屬性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計開班時間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備註
1	低壓工業配線實務班	專業訓練	楊明達 林育勳 段錫銘	電機工程系	110/09/22- 111/01/05	14 人	64	準備 招訓
2	台灣小吃製作班	專業訓練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09/23- 110/12/09	32 人	48	準備 招訓
3	商業套裝統計軟體應用班	專業訓練	鍾國章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0/10/05- 110/11/30	30 人	36	準備 招訓

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109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預定開辦課

程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訓練人數	預定訓練時數	備註
中餐丙級實務推廣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0/10/13-110/12/29	36	88	招訓中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妉  
電 話：02-7736-6748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94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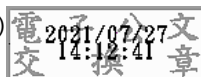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送審教師資格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0年7月13日元智人字第1100000668號函。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略以，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或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上開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

正本：元智大學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元智大學除外)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陳冠婷  
電 話：02-7736-636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00102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人事總處書函 (0102406A00\_ATTCH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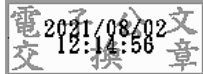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0年7月2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第89次會議主席提示事項，暫不開放「COVID-19疫苗  
接種外展服務」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9日總處培字第  
1100026254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旨揭會議主席提示事項略以，為使COVID-19疫苗資源有效  
運用，現階段採「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預約  
接種，暫不開放外展服務，後續俟疫苗供貨情形，滾動調  
整。因此，目前請貴機關（構）學校鼓勵同仁自行至上述  
預約平台登記預約接種。

正本：部屬機關(構)學校、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44,332,000	41,095,570.00	35,878,000	5,217,570.00	14.54%	311,769,915.00	315,361,000	-3,591,085.00	-1.14%
教學收入	168,635,000	5,897,603.00	5,700,000	197,603.00	3.47%	91,977,015.00	88,301,000	3,676,015.00	4.16%
學雜費收入	113,238,000	0.00	0	0.00		61,838,379.00	56,177,000	5,661,379.00	10.08%
學雜費減免	-11,603,000	0.00	0	0.00		-5,206,970.00	-6,626,000	1,419,030.00	-21.42%
建教合作收入	65,000,000	5,737,441.00	5,700,000	37,441.00	0.66%	33,960,535.00	37,750,000	-3,789,465.00	-10.04%
推廣教育收入	2,000,000	160,162.00	0	160,162.00		1,385,071.00	1,000,000	385,071.00	38.5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58.00	0	2,158.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2,158.00	0	2,158.00	
其他業務收入	375,697,000	35,197,967.00	30,178,000	5,019,967.00	16.63%	219,790,742.00	227,060,000	-7,269,258.00	-3.2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1,002,000	25,290,000.00	25,290,000	0.00		195,164,000.00	195,164,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3,450,000	9,865,287.00	4,454,000	5,411,287.00	121.49%	24,292,242.00	31,178,000	-6,885,758.00	-22.09%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42,680.00	434,000	-391,320.00	-90.17%	334,500.00	718,000	-383,500.00	-53.4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31,618,000	52,073,739.00	49,751,000	2,322,739.00	4.67%	349,573,858.00	373,005,000	-23,431,142.00	-6.28%
教學成本	496,960,000	39,143,132.00	39,529,000	-385,868.00	-0.98%	268,954,852.00	292,346,000	-23,391,148.00	-8.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2,475,000	33,126,483.00	34,264,000	-1,137,517.00	-3.32%	235,886,838.00	256,486,000	-20,599,162.00	-8.03%
建教合作成本	62,560,000	5,856,487.00	5,106,000	750,487.00	14.70%	31,745,350.00	34,855,000	-3,109,650.00	-8.92%
推廣教育成本	1,925,000	160,162.00	159,000	1,162.00	0.73%	1,322,664.00	1,005,000	317,664.00	31.61%
其他業務成本	18,200,000	5,343,806.00	1,516,000	3,827,806.00	252.49%	8,509,879.00	10,612,000	-2,102,121.00	-19.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8,200,000	5,343,806.00	1,516,000	3,827,806.00	252.49%	8,509,879.00	10,612,000	-2,102,121.00	-19.8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7,580,327.00	8,528,000	-947,673.00	-11.11%	71,860,933.00	69,818,000	2,042,933.00	2.9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5,335,000	7,580,327.00	8,528,000	-947,673.00	-11.11%	71,860,933.00	69,818,000	2,042,933.00	2.93%
其他業務費用	1,123,000	6,474.00	178,000	-171,526.00	-96.36%	248,194.00	229,000	19,194.00	8.38%
雜項業務費用	1,123,000	6,474.00	178,000	-171,526.00	-96.36%	248,194.00	229,000	19,194.00	8.38%
業務賸餘(短絀)	-87,286,000	-10,978,169.00	-13,873,000	2,894,831.00	-20.87%	-37,803,943.00	-57,644,000	19,840,057.00	-34.42%
業務外收入	20,088,000	961,797.00	1,533,000	-571,203.00	-37.26%	10,000,805.00	11,566,000	-1,565,195.00	-13.53%
財務收入	1,670,000	318,805.00	0	318,805.00		993,061.00	835,000	158,061.00	18.93%
利息收入	1,670,000	318,805.00	0	318,805.00		993,061.00	835,000	158,061.00	18.9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418,000	642,992.00	1,533,000	-890,008.00	-58.06%	9,007,744.00	10,731,000	-1,723,256.00	-16.06%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560,216.00	1,359,000	-798,784.00	-58.78%	7,679,661.00	9,513,000	-1,833,339.00	-19.27%
違規罰款收入	200,000	1,599.00	16,000	-14,401.00	-90.01%	126,265.00	112,000	14,265.00	12.74%
受贈收入	1,058,000	57,219.00	88,000	-30,781.00	-34.98%	578,459.00	616,000	-37,541.00	-6.09%
雜項收入	850,000	23,958.00	70,000	-46,042.00	-65.77%	623,359.00	490,000	133,359.00	27.22%
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501,477.00	1,456,000	45,477.00	3.12%	11,971,962.00	11,742,000	229,962.00	1.96%
其他業務外費用	19,892,000	1,501,477.00	1,456,000	45,477.00	3.12%	11,971,962.00	11,742,000	229,962.00	1.96%
雜項費用	19,892,000	1,501,477.00	1,456,000	45,477.00	3.12%	11,971,962.00	11,742,000	229,962.00	1.9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6,000	-539,680.00	77,000	-616,680.00	-800.88%	-1,971,157.00	-176,000	-1,795,157.00	1,019.98%
本期賸餘(短絀)	-87,090,000	-11,517,849.00	-13,796,000	2,278,151.00	-16.51%	-39,775,100.00	-57,820,000	18,044,900.00	-31.21%

備註：一、業務賸餘(短絀-)本月份"實際數"-10,978,169元,較"預算數"-13,873,000元,短絀減少2,894,831元,係為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算減少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07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 (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33,712,000	31,895,314	0	31,895,314	94.61	-1,816,686	-5.39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3,700,000	15,000,000	11,200,000	10,296,014	0	10,296,014	91.93	-903,986	-8.07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3,700,000	15,000,000	11,200,000	10,283,778	0	10,283,778	91.82	-916,222	-8.18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0	12,236	0	12,236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9,200,000	24,268,000	12,714,000	12,323,741	0	12,323,741	96.93	-390,259	-3.07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9,200,000	24,268,000	12,714,000	12,323,741	0	12,323,741	96.93	-390,259	-3.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1,635,000	678,840	0	678,840	41.52	-956,160	-58.48	各系所單位正陸續進行請購作業，因尚在核銷中，致進度較分配數落後。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1,635,000	678,840	0	678,840	41.52	-956,160	-58.48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8,163,000	8,596,719	0	8,596,719	105.31	433,719	5.31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8,163,000	8,596,719	0	8,596,719	105.31	433,719	5.31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33,712,000	31,895,314	0	31,895,314	94.61	-1,816,686	-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33,712,000	31,895,314	0	31,895,314	94.61	-1,816,686	-5.39		
房屋及建築	0	1,300,000	0	13,700,000	15,000,000	11,200,000	10,296,014	0	10,296,014	91.93	-903,986	-8.07		
機械及設備	0	33,468,000	0	-9,200,000	24,268,000	12,714,000	12,323,741	0	12,323,741	96.93	-390,259	-3.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7,000	0	0	3,417,000	1,635,000	678,840	0	678,840	41.52	-956,160	-58.48		
什項設備	0	26,651,000	0	-4,500,000	22,151,000	8,163,000	8,596,719	0	8,596,719	105.31	433,719	5.31		
總計	0	64,836,000	0	0	64,836,000	33,712,000	31,895,314	0	31,895,314	94.61	-1,816,686	-5.39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7)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3697	0	3697	887	0	887	717	0	717
資工系	1230	0	1230	204	0	204	167	0	167
電機系	602	0	602	153	0	153	79	0	79
電信系	648	0	648	190	0	190	258	0	258
食科系	811	0	811	196	0	196	187	0	187
養殖系	406	0	406	144	0	144	26	0	26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0年7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7)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1839	0	1839	968	0	968	1655	0	1655
航管系	562	0	562	328	0	328	406	0	406
資管系	325	0	325	202	0	202	800	0	800
物管系	566	0	566	206	0	206	318	0	318
應外系	386	0	386	232	0	232	131	0	131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0.07)**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b>觀休學院</b>	<b>1923</b>	<b>0</b>	<b>1923</b>	<b>800</b>	<b>4</b>	<b>804</b>	<b>1741</b>	<b>22</b>	<b>1763</b>
觀休系	953	0	953	385	2	387	814	10	824
餐旅系	533	0	533	256	2	258	486	12	498
遊憩系	437	0	437	159	0	159	441	0	441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0年07月31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通識教育中心侯建章老師榮升副教授。

二、通識教育中心李岳修老師榮升助理教授。

三、通識教育中心申辦 110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已獲通過，預計招收學員數為 25 人，近期將辦理招生作業。

四、基礎中心 110 年度辦理各項測驗概況（考試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全民英檢初級複試	所有民眾	750元	110.09.25(六)	110.07.12~07.27
多益測驗(公開考)	所有民眾	1600元	110.09.26(日)	110.07.21~08.24
全民英檢初級初試	所有民眾	530元	110.10.24(日)	110.08.02~08.23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280元	110.11.20(六)	110.09.09~09.17

五、基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本校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0.07.31 止）

班別	物流		英檢班	合計	航管		英檢班	合計	資管		英檢班	合計	應外		實務英文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50	7	0	7	49	7	0	7	58	8	0	8	40	10	0	10
大二	41	27	0	27	53	39	0	39	50	30	0	30	41	32	0	32
大三	53	41	0	41	48	36	0	36	35	24	0	24	36	33	0	33
大四	44	39	3	42	46	44	1	45	48	45	0	45	34	30	2	32

本校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110.07.31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遊憩 3 甲

班別	餐旅		英檢班	合計	遊憩		英檢班	合計	觀休(甲)		英檢班	合計	觀休(乙)		英檢班	合計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人數	通過	-	-
大一	59	3	0	3	46	2	0	2	44	4	0	4	41	1	0	1
大二	59	38	0	38	48	20	0	20	51	28	0	28	41	17	0	17
大三	51	37	0	37	51	21	0	21	48	26	0	26	39	26	0	26
大四	54	51	1	52	44	39	1	40	44	40	2	42	42	36	2	38

本校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0.07.31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 養殖 4 甲

班別	資工		英檢	合計	電信		英檢	合計	電機		英檢	合計	食科		英檢	合計	養殖		英檢	合計
	人	通	-	-	人	通	-	-	人	通	-	-	人	通	-	-	人	通	-	-
	數	過			數	過			數	過			數	過			數	過		
大一	61	10	0	10	55	6	0	6	53	5	0	5	55	2	0	2	46	1	0	1
大二	52	34	0	34	42	27	0	27	40	17	0	17	54	30	0	30	46	14	0	14
大三	51	39	0	39	49	23	0	23	40	21	0	21	55	37	0	37	30	13	0	13
大四	47	41	2	43	44	33	4	37	40	33	3	36	52	43	8	51	51	42	3	45

六、基礎中心辦理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各學院概況 (110.07.31 止)

學院	科系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269	253	218	35	16	237	202	35	32	249	214	35	20
	遊憩系	146	116	85	31	30	112	81	31	34	117	86	31	29
	餐旅系	170	149	149	0	21	143	143	0	27	157	157	0	13
人管院	物流系	145	123	117	8	22	118	110	8	27	125	117	8	20
	外語系	118	98	96	2	20	94	91	3	24	103	99	4	15
	資管系	146	65	65	0	81	67	67	0	79	66	66	0	80
	航管系	151	139	139	0	12	135	135	0	16	139	139	0	12
海工院	電機系	133	116	116	0	17	104	104	0	29	122	122	0	11
	電信系	148	146	146	0	2	144	144	0	4	145	145	0	3
	食科系	165	158	156	2	7	147	147	0	18	157	155	2	8
	資工系	166	159	157	2	7	161	159	2	5	161	159	2	5
	養殖系	128	113	113	0	15	80	80	0	48	111	111	0	17
	電機科	34	17	11	6	17	1	0	0	33	18	11	7	15

各學系各級別概況 (110.07.31 止)

尚未繳交確認單:遊憩3甲, 養殖2甲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觀休院	觀休系	107 甲	48	43	8	35	5	43	8	35	5	43	8	35	5
		107 乙	39	34	34	0	5	33	33	0	6	32	32	0	7
		108 甲	51	50	50	0	1	42	42	0	9	48	48	0	3
		108 乙	43	38	38	0	5	31	31	0	12	38	38	0	5
		109 甲	46	46	46	0	0	46	46	0	0	46	46	0	0
		109 乙	42	42	42	0	0	42	42	0	0	42	42	0	0
	遊憩系	107	50	36	5	31	14	36	5	31	14	36	5	31	14
		108	49	39	39	0	10	39	39	0	10	39	39	0	10
		109	47	41	41	0	6	37	37	0	10	42	42	0	5
	餐旅系	107	51	40	40	0	11	39	39	0	12	44	44	0	7
		108	60	50	50	0	10	46	46	0	14	54	54	0	6
		109	59	59	59	0	0	58	58	0	1	59	59	0	0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已通過			未通過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人管院	物管系	107	53	42	36	8	11	40	32	8	13	41	33	8	12
		108	41	33	33	0	8	31	31	0	10	36	36	0	5
		109	51	48	48	0	3	47	47	0	4	48	48	0	3
	外語系	107	37	33	31	2	4	32	29	3	5	35	31	4	2
		108	41	26	26	0	15	24	24	0	17	28	28	0	13
		109	40	39	39	0	1	38	38	0	2	40	40	0	0
	資管系	107	36	27	27	0	9	26	26	0	10	27	27	0	9
		108	51	14	14	0	37	16	16	0	35	14	14	0	37
		109	59	24	24	0	35	25	25	0	34	25	25	0	34
	航管系	107	48	42	42	0	6	39	39	0	9	42	42	0	6
		108	54	50	50	0	4	49	49	0	5	50	50	0	4
		109	49	47	47	0	2	47	47	0	2	47	47	0	2

學院	科系	級別	學生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通過人數	已繳證書	未繳證書	未通過
海 工 院	電機系	107	40	32	32	0	8	25	25	0	15	34	34	0	6
		108	40	32	32	0	8	27	27	0	13	36	36	0	4
		109	53	52	52	0	1	52	52	0	1	52	52	0	1
	電機科	107	11	6	0	6	5	1	0	0	10	5	0	5	6
		108	12	0	0	0	12	0	0	0	12	2	0	2	9
		109	11	11	11	0	0	0	0	0	11	11	11	0	0
	電信系	107	49	49	49	0	0	47	47	0	2	48	48	0	1
		108	45	44	44	0	1	44	44	0	1	44	44	0	1
		109	54	53	53	0	1	53	53	0	1	53	53	0	1
	食科系	107	55	51	49	2	4	46	46	0	9	51	49	2	4
		108	54	52	52	0	2	49	49	0	5	52	52	0	2
		109	56	55	55	0	1	52	52	0	4	54	54	0	2
	資工系	107	51	47	45	2	4	47	45	2	4	47	45	2	4
		108	52	49	49	0	3	51	51	0	1	51	51	0	1
		109	63	63	63	0	0	63	63	0	0	63	63	0	0
	養殖系	107	30	28	28	0	2	20	20	0	10	29	29	0	1
		108	51	39	39	0	12	15	15	0	36	36	36	0	15
		109	47	46	46	0	1	45	45	0	2	46	46	0	1

討論事項一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推薦表及教師自我評量表附於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經業辦單位將<u>推薦表、教師自我評量及校外專家審查之評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由校教評會決選後產生。其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略。</u></p> <p>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略。</p> <p><u>除前項各款指標的積極條件外，另採納教學正常化的消極條件，由教務處提供各候選人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及經檢舉成案等資料供委員評選參考。</u></p>	<p>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經業辦單位將教師自我評量及校外專家審查之評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由校教評會決選後產生。其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略。</p> <p>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略。</p>	<p>補充候選人申請表件之文字內容。</p> <p>如說明一新增條文內容。</p>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 (二)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
- (三)教學認真、熱心輔導學生學業。
- (四)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具有改善方法。
- (五)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等。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經業辦單位將**推薦表**、教師自我評量及校外專家審查之評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由校教評會決選後產生。其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系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 1 名候選人。
- (二)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為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 10 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三) 校教評會依據教務會議提送名單決選最多 3 位教師，每位決選候選人應於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並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

(一)教材編製。【30%】

(二)教學專業成長。【30%】

(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40%】

除前項各款指標的積極條件外，另採納教學正常化的消極條件，由教務處提供各候選人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及經檢舉成案等資料供委員評選參考。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兩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

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學期轉入獲選教師所屬單位，並由教師提列經、資本門使用預算(經、資本門可以互相流用)，但資本門支出仍應於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

七、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該教師得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或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推薦表(修正後)

編號： (由教務處統一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到校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今	職稱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課科目			

◎到校日期依本校專任(案)聘任之填寫起迄日期，如有中斷者，請核實分段填寫資料。

◎本人同意由業辦單位查填下表之個人資料，以密件提供各級委員評選參考。

候選人簽名： \_\_\_\_\_

----- (以下由教務處課務組查填內容) -----

查填項目 (前五學年度)	單位核章
1. 「教務行政評量」平均分數： _____。	
2. 「學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分數： _____。	
3. 「學生教學評量」之教學評量意見。	
4. 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 _____ 筆。	
5. 經檢舉成案資料： _____ 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教師自我評量表(修正後)

備審資料核算自民國\_\_\_\_\_年8月1日至民國\_\_\_\_\_年7月31日止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最高採計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系評	院評
A.教材編製 (含書面或參與本校數位化教材之編撰) 30分	1. 自製課程教材或輔助教具(未出版)。 (每一科目3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2. 自編教材、書籍或輔助教具(正式出版)。 (每一科目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3. 將課程影音教材公佈數位學習網站。 (每一科目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4.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或磨課師課程補助。 (每一科目15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5.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3分)	—				
	A 項目總分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小計		
B.教學專業成長 30分	1.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習)會及教育訓練。 (校級1分、國內3分、國際級5分)	15分				
	2. 取得相關教學課程之專業證照。 (每件6分)	24分				
	3.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				
	B 項目總分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小計		
C.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 40分	1. 教務行政配合。 (教學行政配合度平均*5%)	5分				
	2. 學生問卷反應。 (教學評量平均*15%)	15分				
	3. 指導學生徵文、學術及技藝等競賽獲獎。 (校級3分、國內6分、國際級9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20分				
	4. 指導學生專題發表及研究生畢業論文。 (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10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 執行教育部核定相關教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每案5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2分)					
	6.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全國通識優良教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亮點計畫。 (每一獎項20分)					
	7.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3分)					
	C 項目總分超過40分者,以40分計。			小計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上列自評敘述,佐證資料於年限內並編號、依序排列,否則將不予計分,相同科目/事件不得前後重覆計算成績。

候選人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場館場地暨風力測試場基地租賃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經協議向甲方承租學校場地，其相關事宜，當事人約定條款如下，以資信守：

第一條 法定依據

本合約係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租賃標的物範圍

一、 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學校司令台二樓電力監控室(如附圖所示)。

(一) 承租面積:土地約:47.25 平方公尺。

房屋約:47.25 平方公尺。

(二) 承租用途:供測試風力發電機具設置及相關電力資訊資料收集。

二、 乙方承租使用甲方學校東側校地風力測試場部分基地(如附圖所示)。

(一) 承租面積:

1. 廠商樣品(風力機)進駐前:以塔柱機座為中心向四面各擴充 2 m，亦即每座塔柱承租面積約 36 m<sup>2</sup>，每座測風塔承租面積約 25 m<sup>2</sup>，總計承租土地面積約 374 m<sup>2</sup>(36 m<sup>2</sup>/座×9 座+25 m<sup>2</sup>/座×2 座)。

2. 廠商樣品(風力機)進駐並進行測試後:以司令台東側有架設樣品之測試場 side A & side C 之承租面積分別如下:

side A: 承租面積合計 968 m<sup>2</sup>。

(1) 迎風面測:以 A1 塔柱中心點至 A3 塔柱中心點之直線距離 42 m 為長邊，垂直於此長邊面向「北北東」方向約 20m 為短邊之矩形面積 840 m<sup>2</sup>。

(2) 背風面測:以各塔柱面「南南西」方向，於 A1、A2 及 A3 塔柱之背風面各延伸 24m、19m 及 21m、

且其寬各以 2m 計，需求承租面積共計 128 m<sup>2</sup>。  
side C: 承租面積合計 1,679 m<sup>2</sup>。

(1) 迎風面測:以中間塔柱(C2)為圓心，面向「北北東」方向半徑約 55m、夾角為 60°之扇形土地面積約 1,583 m<sup>2</sup>。

(2) 背風面測:以各塔柱面向約「南南西」方向，各以寬 2m、長 16m 為承租面積共計 96 m<sup>2</sup>。

(二) 承租用途:供測試風力發電機具設置及相關電力資訊資料收集。

### 第三條 租賃期間

本合約為定期租賃，租賃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 年。

除當事人另以書面合意續租外，於前項租賃期間屆滿，本合約關係即告消滅，出租機關不另通知。

### 第四條 租金給付及方式及回饋金

#### 一、租金之給付

(一)、司令台二樓監控室:每月應繳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含電費新台幣伍仟壹佰元)。

(二)、學校東側校地風力測試場部分基地租金:

1. 無樣品進駐時，A 場地每月應繳新台幣肆仟元整。

C 場地每月應繳新台幣肆仟元整。

2. 有樣品進駐時，依使用場址加計:

(1) side A 每月應加繳新台幣陸仟元整。

(2) side C 每月應加繳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給付之方式:

依前項租金全年分兩期繳交，每半年為一期，上半期(1~6 月)租金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繳交，下半期(7~12 月)租金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乙方應依規定，電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

學 401 專戶;帳號:024036080125), 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三、前項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 土地申報地價或租金率調整等因素, 經出租機關評估須重新調整時, 經雙方共同協議租金之調整後, 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租金調整時, 不另外重新簽約, 由甲方依雙方合意之金額行文辦理。

四、回饋金: 乙方於樣品測試期間每月應付甲方新台幣壹萬元回饋金, 給付方式併同下一期租金給付或租約期滿前(限最後一次測試)結清。

以上樣品進駐測試, 需於測試前一周, 來函知會甲方研發處及保管組。

五、乙方如遲延給付租金或回饋金, 其未滿一個月者, 應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二之滯納金; 其逾一個月以上者, 應給付欠繳金額百分之五之滯納金, 最高以欠繳金額一倍為限。

前項情形, 經催告, 乙方仍未給付時, 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

#### 第五條 稅捐負擔

本合約標的物因出租收益而衍生之其他法定稅捐, 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 由乙方負擔。

#### 第六條 相關費用負擔

於本合約租賃期間內, 有關使用租賃標的物所生之電費、環境清潔費、廢棄物處理費及其他一切必要費用, 均由乙方負擔, 乙方如有遲延繳納情事, 概與甲方無關。

#### 第七條 保證金約定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之同時, 電匯保證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戶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1 專戶; 帳號: 024036080125), 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絕。

本合約生效後一個月內,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合約終止者, 前項保證金任由甲方沒收, 乙方不得異議。

第一項保證金, 於本合約租期屆滿或終止時, 扣除乙方未繳清之

租金或其他乙方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後，甲方應無息返還與乙方。

#### 第八條 租賃標的物使用之限制

乙方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租賃標的物：

- 一、乙方所屬或僱用之人員，不得遷入戶籍或設立戶籍於租賃標的物所在之地址。
- 二、乙方不得於租賃標的物內存放違禁物品，或將租賃標的物供作非法用途，或有任何其他違法情事。
- 三、乙方使用租賃標的物應符合消防法規及環保法規之規定，不得於租賃標的物內存放任何影響公共安全之危險物品。
- 四、乙方應基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使用租賃標的物，如有違反，因而致租賃標的物毀損、滅失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 第九條 設施變更之限制

乙方使用租賃標的物因故需變更或增加設備者，應先通知甲方並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但不得有損害原有場地或設備，亦不得有生公共危險之虞。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前項情形，其非定著於學校場地或原設備之增設物，乙方應於本合約關係消滅後無條件自行遷離，回復原狀，逾期留置均以拋棄物論，任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條 租賃標的物之修繕義務

一、於租賃期間內，因租賃標的物損壞而有修繕之必要時，由乙方負責處理。

二、租賃標的物有改裝設施之必要，經甲方同意，乙方得依相關法令自行裝設。

前項情形於返還租賃標的物時，乙方應負責恢復原狀。

#### 第十一條 租賃物之返還

一、租賃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即將租賃標的物恢復原狀返還甲方，不應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

二、乙方未即時遷出返還租賃標的物時，甲方每月得向乙方請



求按月租金 2 倍支付違約金至遷讓完竣，乙方不得有異議。  
三、乙方於租賃期間在租賃標的物所在地址若有設立公司行號者，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之翌日起 30 日內，應即遷出或廢止，並應將主管機關准予遷出或廢止登記之證明文件交付與甲方存查。

#### 第十二條 留置物之處理

於租期屆滿或租約終止後，乙方留置於租賃標的物內之物品，均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相關處理費用由保證金先行扣抵，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乙方不得異議。

#### 第十三條 權利轉讓之限制

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出借、分租、轉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亦不得將本合約之所有權利或義務轉讓與他人。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合約。

#### 第十四條 人員管理

乙方所屬或僱用之人員使用租賃標的物時，不得有吸食毒品、酗酒、鬥毆、賭博、存放違禁物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

#### 第十五條 違約處理

甲、乙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致使他方遭受損害，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因請求違約方賠償所支出之公費、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等等），並得請求違約方給付違約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違約方並應於受另一方通知後 30 日內，向另一方一次繳清。

#### 第十六條 終止條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

- 一、租賃標的物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二、因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而有收回租賃標的物之必要時。
- 三、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而有收回租賃標的物之必要時。

四、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繼續使用租賃標的物時。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甲方得終止合約時。

#### 第十七條 責任保險及公共安全責任

##### 一、保險

(一)、乙方於租賃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含火災責任之附加條款），保險費由乙方負擔。

(二)、乙方未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副本各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二、租賃期間有關建物安全維護、設備維護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乙方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而其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致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而其所衍生如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押租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第十八條 逕受強制執行約款

於租期屆滿或合約終止後，乙方拒不返還學校場地或屬甲方所有之設備，或不依本合約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給付租金、回饋金或滯納金，或不依本合約給付違約金者，應逕受法院強制執行，並應於公證時載明於公證書，乙方不得異議。

甲方如於租賃期滿或終止時，已收之保證金經扣抵積欠之租金或費用後，未將剩餘部分返還者，應逕受強制執行。

任一方若有違約事情，致損害他方權益時，願賠償他方之損害及支付因涉及之訴訟費、律師費（稅捐機關核定之最低收費標準）或其他相關費用。

#### 第十九條 合約公證

甲、乙雙方同意，應於本合約簽訂後於租約生效前，偕同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辦理公證，公證費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 合意管轄

如因本合約涉訟，甲、乙方同意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合約之解釋

有關本合約條款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相關法令、交易習慣、誠信原則、公平原則、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為準則。

第二十二條 附則

本合約自簽訂時起生效，為壹式肆份，由甲、乙方各執壹份為憑，貳份送請公證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校長 翁 0 0

身分證字號：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乙 方：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統一編號：05012574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328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6 號

代 理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328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 6-6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u>比照</u>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p>	<p>第八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為<u>非</u>學院之教學單位，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就本校教授聘請兼任之，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副教授級以上<u>(含校務基金進用)</u>教學人員聘請兼任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之教學規劃及研究事宜。</p>	<p>一、刪除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擔任教學單位主管條文，教學單位主管以編制內教學人員兼任為限。</p> <p>二、為共同教育委員會屬院級教學單位性質，修正第1項文字，以利運作。</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p>	<p>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p>	<p>行政主管資格部分，除副校長、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外，擬改依大學法第14條第2項</p>

<p>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體例，統一修正為各該職級「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利校務用人需求</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p>	<p>同前。</p>

		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u>級</u> 以上 <u>教學或研究人員</u> 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u>級</u> 以上 <u>教學或</u> 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 、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同前。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 <u>級</u> 以上 <u>教學或研究人員</u> 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u>級</u> 以上 <u>教學或</u> 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 <u>級</u> 以上 <u>教學或</u> 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u>教師</u> 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 、研究人員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 <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 、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同前。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	第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	同前。

	<p>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p>	<p>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p>	
第十七條	<p>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p> <p>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同前。
第十八條	<p>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u>級</u>以上<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八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以上<u>教師</u>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同前。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u>教學或研究人員</u>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第十九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由<u>教師</u>兼任者，均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由校長依規定聘兼，得續聘一任，並以每一學年發聘一次為原則。</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中聘兼。</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p>	<p>同前。</p>
<p>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u>系主任得為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u>)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p>	<p>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或主任委員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或主任委員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系主任資格部分，依大學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後段，並以本校為技職大學，除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中心外，參考「大學校院學科分類標準」，各系均屬技職體系之系，擬增列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依據。</p>

<p>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p> <p>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或主任委員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p> <p>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p> <p>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p> <p>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配合前條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任期為三</p>	<p>配合前條修正。</p>

<p>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u>級以上教學人員</u>聘兼之。</p>	<p>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u>教師</u>聘兼之。</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p> <p>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p> <p>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本校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均為教學人員。</u></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p> <p><del>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del></p> <p>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p> <p>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p>	<p>一、配合用語修正，增列第6項條文。</p> <p>二、有關教師之績效考核制度，回歸大學法第21條規定，以教師評鑑制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p>

	<p>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 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p> <p>二、 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p> <p>一、 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p> <p>二、 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p>	<p>一、為利各項會議組成，本條條文，除校務會議仍依大學法第15條體例，保留「教師代表」外，其餘會議成員之「教師」均修正為「教學人員」。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成員，仍以「專任教學人員」為限。</p>

<p>項。</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u>教學人員</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u>教學人員</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p> <p>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p>	<p>項。</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u>教師</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u>教師</u>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p> <p>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主計室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p>	<p>二、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所屬中心運作，修正本條第六、七款文字。</p>
--	--	--

心主任、教學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委員會)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單位教學人員代表組織之，設置要點另定之。院務會議以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系(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學人員組成之。各系(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一人，並由各該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會議及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由各該系專任教師組成之。各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 臨時提案（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

貴企業先進 您好:

非常感謝貴公司給予本校學生機會。本校秉持培育業界所需人才的精神，積極加強與產業之互動，增加學生實務經驗，縮短產學落差。為瞭解本校培育之學生是否具備貴企業所需人才與就業能力，懇請您撥冗填答本問卷，作為本校未來調整修正教學之參考。

本問卷資料只供分析，絕不做個別資訊之披露，敬請安心填答。順頌  
鴻圖大展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敬上

聯絡人：TEL(06)9264115 分機 1705 安小姐

### 一、受雇用實習生/畢業生資料與目前任職公司現狀

1.1 受雇用者姓名		<input type="radio"/>	實習生	<input type="radio"/>	正式員工		
1.2 受雇用實習生/畢業生在本校所屬科系							
<input type="radio"/>	航運管理系	<input type="radio"/>	應用外語系	<input type="radio"/>	資訊管理系		
<input type="radio"/>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input type="radio"/>	行銷與物流管理暨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radio"/>	行銷與物流管理暨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radio"/>	電信工程系	<input type="radio"/>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radio"/>	電資碩士班		
<input type="radio"/>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radio"/>	水產養殖系	<input type="radio"/>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input type="radio"/>	食品科學系	<input type="radio"/>	食品科學碩士班	<input type="radio"/>	海洋遊憩系		
<input type="radio"/>	餐旅管理系	<input type="radio"/>	觀光休閒系	<input type="radio"/>	觀光休閒碩士班		
<input type="radio"/>	觀光休閒碩士在職專班						
1.3 受雇用畢業生任職職位（1.3-1.5 題僅針對受雇用畢業生）							
<input type="radio"/>	初階人員	<input type="radio"/>	中階/專業人員	<input type="radio"/>	中階主管	<input type="radio"/>	高階主管
1.4 受雇用畢業生工作性質與在校主修科系的專業相關程度							
<input type="radio"/>	完全相關	<input type="radio"/>	高度相關	<input type="radio"/>	相關		
<input type="radio"/>	低度相關	<input type="radio"/>	完全不相關				
1.5 受雇用畢業生的平均薪資							
<input type="radio"/>	24,000 元以下	<input type="radio"/>	24,000~30,000 元	<input type="radio"/>	30,001~35,000 元		
<input type="radio"/>	35,001~40,000 元	<input type="radio"/>	40,001~45,000 元	<input type="radio"/>	45,000 元以上		

### 二、貴公司基本資料

2.1 名稱		填報者職位				
2.2 所在區域	<input type="radio"/>	北部地區	<input type="radio"/>	中部地區	<input type="radio"/>	南部地區
	<input type="radio"/>	東部地區	<input type="radio"/>	離島地區	<input type="radio"/>	海外地區



## 臨時提案二

### 防疫教學公告 110.08.12

- 一、 近日疫情趨緩，已於今年 7 月 27 日起降級為二級警戒，本校防疫措施仍持續進行。為因應疫情未來可能變化，本校擬於 110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9 月 6 日週一起至 9 月 12 日週日止)校內所有課程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演練，授課內容仍依照課程計畫表進度。因 9 月 20 日(週一)中秋節彈性放假，原定 9 月 11 日(週六)實施補課的課程，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協調是否實施遠距線上教學。
- 二、 為配合目前集會活動上限室內 50 人規定，非實習實驗課程修課人數超過 50 人時，仍應採取遠距線上教學。實習實驗課程超過 50 人時，建議採修課人數半數隔週到校上課實作，未到校的半數修課學生則透過遠距線上教學。
- 三、 未來課程授課等教學相關活動，授權由本校防疫會議依疫情狀況發佈最新措施，8 月 23 日以後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滾動式調整。另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依據本校最新公告防疫措施及防疫教學公告(如附件)實施教學活動。

#### 行政部份

若110-1學期持續辦理遠距教學，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請系所協助即刻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業師及學生，有關本校上課及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辦理。
- 二、有關實驗或實作課程：採線上授課時，由任課老師彈性調整課程內涵，並請系所依據本校最新防疫措施，針對實驗室、專題室、實作練習教室等各類空間的使用與否，應即時進行調整並公告予所屬師生。



- 三、通識、基礎能力中心及體育課程：請共教會通知授課教師，採線上授課時，彈性調整課程內涵。
- 四、實習課程：已於校外實習之學生，請教學單位密切關心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學生的實習安排；若無法進行實習者，請個別系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實習課程因應防疫的相關作為，仍以研發處通報為準。

### 教師部份

若110-1學期持續辦理遠距教學，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全校課程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時，教師得視課程性質，以混成方式可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等方式取代實體課程。
- (一)同步教學：如即時視訊、指定教材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建議使用 GoogleMeet，但不限)。
- (二)非同步教學：如課程錄影(錄音)、將上課影片(錄音檔)與教學內容檔案、教材、參考資料等提供學生線上修習。
- (三)授課教師需將講義、連結及討論區、繳交報告等教學授課歷程留存於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以利備查。
- (四)授課教師除兼顧學習品質並掌握學生學習方向外，並應妥善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並向學生說明。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可透過 e-Campus 進行問題討論、繳交作業、考試評量等學習歷程，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適時給予輔導。授課教師除兼顧學習品質並掌握學生學習方向外，應妥善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並向學生公告說明。
- (五)授課教師可應用本校(e-Campus，但不限)來達成遠距教學的各項規範，但須可保留教學相關資料與紀錄。

- 二、課輔、TA照常進行，但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輔導紀錄。
- 三、請授課教師於110年9月17日(五)17:30前將授課時程、授課方式及評量方式等教學活動於本校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公告。
- 四、課程大綱、課程計畫表及對學生的評分標準有所更動時，請教師向學生告知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相關修正，避免引起後續相關爭議。
- 五、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之導師關懷訪談作業，依原訂規範時間作業繳回。惟進行方式改採線上或是電話聯繫，並保留紀錄。
- 六、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依原訂時程照舊辦理，但彈性作為(是否不列入升等依據等)，容後決定。敬請授課教師提醒學生按時填寫。
- 七、本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照舊，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期成績登錄，本學期無硬性繳交紙本「成績遞送單」要求。
- 八、已申請核可之業師講座請取消或改以線上辦理。線上遠距辦理者於辦理完成後應附視訊畫面(學生及講者端)為佐證，並仍應完成相關成果報告與問卷調查等將來要作為成果用的資料。

### 學生部份

若110-1學期持續辦理遠距教學，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請學生於遠距教學期間，如非必要，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留在宿舍或家中準時上線參與遠距教學。
- 二、若有修課疑義，可向系(所)、教師請益討論，並依課程要求繳交指定作業。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仍照原時程進行。
- 三、遠距教學期間，請學生隨時上學校網站關注學校相關公告與訊息。
- 四、學生應主動告知家長(人)關於本校採遠距教學的相關訊息，遠距教學期間應與導師、家長(人)保持聯繫，確實讓導師與家長(人)掌握

行蹤。

五、研究所學位考試：本學期已申請學位考試學生，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考試(需全程錄影)。

其他未盡事項，以後續相關單位的通報為準。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出現身體不適的狀況，請撥打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06)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 敬啟